



# 安全应急响应管理体系认证

## 实施规则

**XBHT-GZ-036**

版本号 A/0

2023 年 03 月 10 日 发布

2023 年 03 月 13 日 实施

北京新标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



# 安全应急响应认证实施规则

## 1.0 目的和范围

本实施规则用于规范北京新标恒通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安全应急响应认证活动。

制定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审核组织安全应急响应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 2.0 认证依据

GB/T 37228-2018《公共安全 应急管理突发事件响应要求》

## 3.0 认证方法和审核方案策划

安全应急响应认证是独立地证明组织的安全应急响应:

- a)符合 GB/T 37228-2018《公共安全 应急管理突发事件响应要求》的要求;
- b)能够自始至终实现其声明的方针和目标;
- c)得到有效实施。

审核方案包括初次认证审核、第一年和第二年的监督审核及第三年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以及审核人日的策划。第一个三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认证决定日算起。以后的周期从再认证决定日算起。

## 4.0 认证基本程序

- a) 认证申请
- b) 申请评审
- c) 文件评审
- d) 初始现场审核
- e) 认证决定与批准
- f) 获证后的监督审核与再认证审核

## 5.0 认证实施程序及要求

### 5.1 认证申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社会团体均可向公司提交安全应急响应管理体系认证申请。

由认证申请方填写《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并按其附件要求提供申请认证所需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组织简介(包括法人、主要负责人简介)；
- b) 组织机构图(包括有关部门组织机构图)；
- c)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d) 有效期内的涉及国家法规强制要求的许可文件，如：服务/卫生/经营许可证等；
- e) 已获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f) 申请人业务活动的详细说明，主要的业务流程以及涉及到的技术规范；
- g) 与业务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国际、国家、地方、行业)清单及执行的标准清单(可现场提供)；
- h) 分支机构或辅助场所的多场所清单；
- i) 现行有效的安全应急响应认证文件及文件清单；
- j) 合同评审人员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资料。

## 5.2 申请评审

### 5.2.1 合同评审

公司自收到认证申请方提交书面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申请组织基本信息及其产品/服务相关信息的充分性，了解组织特点，确定申请组织法律地位的合法性，必要时，通过公开网站验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
- b) 申请组织对于认证要求的信息是否已全部获知，并愿意遵守；对于认证要求的信息理解上的差异是否已得到解决。初步确定可受理的认证范围，并确定专业代码；
- c) 公司的专业能力是否满足审核实施的要求，包括认证审核人员和认证决定人员的能力是否满足要求；
- d) 再认证审核申请要求与上一个认证周期的变更情况(再认证项目审核)；

对评审后确定无法受理的认证项目，公司应在评审结束后5日内通知认证申请方。对不予受理的申请或认证申请方撤回的申请，应采取保密方式将申请文件和有关的资料归档保存。

### 5.2.2 认证合同的签订